

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北证监管执行函〔2024〕1号

关于对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901号1幢3层A区。

LI TONG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郑晓宇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蔡丹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希通

讯)存在以下违规:

一、关联交易违规

2023年9月8日,海希通讯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希姆科技)与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冶宝钢)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中冶宝钢通过邀标方式中标希姆科技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,成为该项目总承包商,合同总金额14,597.73万元,占海希通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.87%。

作为海希通讯的时任董事长,LI TONG亦在中冶宝钢担任董事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第7.2.1条和第12.1条第(十三)项的规定,中冶宝钢构成海希通讯的关联方,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海希通讯未对该关联交易事前履行审议程序,也未及时披露;后于2023年11月20日、12月12日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补充审议,并于11月22日补充披露。

二、收入确认不符合规定

海希通讯控股子公司 LogoTek Gesellschaft für Informationstechnologie mbH 2022年部分项目按产出法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,但履约进度仅依据管理层与客户的口头沟通,且未能提供全部发货通知书及运单等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三、成本、费用确认不准确

海希通讯存在跨期计提年终奖的情形，导致其 2021 年至 2023 年一季度相关成本、费用确认不准确，影响 2021 年年报、2022 年一季度报、2022 年中报、2022 年三季度报、2022 年年报、2023 年一季度报中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-0.95%、48.58%、13.21%、4.84%、2.33%、32.66%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海希通讯未对关联交易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、收入确认不符合规定、成本费用确认不准确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1.2 条、第 7.2.5 条、第 7.2.6 条和第 7.2.8 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 LI TONG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郑晓宇未能勤勉尽责，对海希通讯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和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时任财务总监蔡丹未能勤勉尽责，对海希通讯收入确认不符合规定、成本费用确认不准确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和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海希通讯、LI TONG、郑晓宇、蔡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，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本所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海希通讯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相关情况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

2024年1月10日